附件2：

山西医科大学

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安全承诺书

本人 ,因 原因，于 （时间），在校园内使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。

为保证使用过程安全有序进行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使用的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与申报的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型号、尺寸、重量等相关参数一致；

本人所使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已在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官网《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》进行注册；

飞行前将仔细全面检查飞行器设备是否正常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飞行。在操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在指定空域进行操作，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；

绝不利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拍摄涉及校园师生个人隐私（如学生宿舍、私密谈话等）、涉密内容（如相关实验室内景、文件材料等）等内容；

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不用于表演、竞技、发布广告、标语等，拍摄素材不用作商业用途；

使用期间造成一切后果由申请者个人或申请单位承担。

承诺人： 单 位：

（如果属于单位申请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 日 期：